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2月9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719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之父○○○（下稱○父）原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因○父死亡，訴願人以民國（下同） 111年10月31日行政申請書、11月10日行政申請補充理由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該公業派下員繼承變動情形，並由訴願人繼承○父之派下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1年11月3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135號及 111年11月15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934號函請訴願人先行通知該公業管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變動；如該公業管理人拒辦，請訴願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及第18條規定補正及準備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變動；嗣訴願人 111年12月2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補充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2月 9日北市安文字第1116022719號函（下稱原處分）以訴願人所送資料仍缺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之文件，駁回訴願人之申報。訴願人不服，於 112年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年1月19日北市安文字第1126000236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